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教学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4-G1-020024-GXXS

合同编号：12NK318904192024802

采购计划文号：CZZC2024-G1-00287-002

甲方：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乙方：广西源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K318904192024802

采购计划号： CZZC2024-G1-00287-002

采购编号： LZZC2024-G1-020024-GXXS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源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教学设备采购（LZZC2024-G1-020024-GXXS）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五线谱电 教板	爱之音、北京爱 之音教教学设 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JP88S	31 块	9580	296980
2	五线谱教 学黑板	爱之音、北京爱 之音教教学设 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HB	42 块	685	28770
3	电钢琴 （核心产 品）	美得理、美得理 电子(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	DP380S	45 台	8580	386100
4	音乐教学 挂图	人民音乐出版 社(上海)有限 公司	上海	71 幅	40 套	366	14640
5	乐器储藏 柜	爱之音、北京爱 之音教教学设 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YQG	57 套	1789	101973
6	教师用电子 琴	美得理、美得理 电子(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	M121	69 台	1679	115851

7	手风琴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SFQ827	37 台	5796	214452
8	音乐教材配套音像资料	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教材配套	33 套	550	18150
9	音像教学资料	奥科育龙、北京市奥科育龙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学苑版	1177 盘	27	31779
10	音乐教学软件	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全册: 1-6 年级	34 套	445	15130
11	多用划线规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HXG	36 套	23	828
12	成套打击乐器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TZ	58 套	540	31320
13	小锣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XL	50 个	240	12000
14	大锣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DL	50 个	380	19000
15	堂鼓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TG8	48 个	620	29760
16	钹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XB	47 付	200	9400
17	小军鼓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XJG	44 面	210	9240

18	大军鼓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DJG	44 面	340	14960
19	钟琴（铝钢板琴）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LBQ32	35 套	845	29575
20	木琴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MQ25	37 个	480	17760
21	六面体凳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LMDT	1660 个	190	315400
22	吉他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MYJT41	3 把	1365	4095
23	音乐节拍器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JPQ	2 个	220	440
24	指挥架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PT	2 个	115	230
25	音乐教室学生椅子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ZDY	521 张	150	78150
26	铃鼓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LG8	231 个	86	19866
27	响板	爱芝音、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AZY-MZXB	350 个	27	9450
28	钢琴	乐曼尔、上海乐曼尔钢琴有限公司	上海	UP-121	2 台	17950	35900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861199.00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中小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并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壹年的免费保修（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定期回访；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对采购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7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不视为认可质量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乙方完成验收工作通过后，甲方不得无故延期付款（因财政资金未下达至甲方账户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若发生以上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11号新城智埠大楼1902-2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767477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鱼峰支行
账号：	账号：790201880001307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